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苏涤律证券字 2019 第 05-1 号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二、经办律师列席了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情况进行见证。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1、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19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83,005,000股。

4、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顾勇、郁正军共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6.7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670,400.0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顾勇和郁正军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规定对此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由公司将激励对象顾勇和郁正军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内容和办理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顾勇、郁正军共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双方签订的《江苏丰山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40,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6.7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款总计 670,400.0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 回购注销事项的办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及其书面说明，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47545），并申请对 2 名激励对象顾勇、郁正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预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成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3,005,000 股变更为 82,965,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83,005,000 元减少为 82,965,000 元。公司将办理相关公司变更登记。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有效批准且已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